

标段编号：2605-440307-04-01-19660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坂田街道重点片区周边道路绿化与设施整治工程一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17日

目 录

一、企业业绩	3
1、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一期 A 项目展示区及首层部分园林景观工程	4
2、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11
3、中新广州知识城 ASCN-E1 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	37
4、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及中电嘉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45
5、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55
6、平湖街道富安东路绿化工程	73
二、履约评价	85
1、中新广州知识城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	86
2、平湖街道富安东路绿化工程	87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	88
1、平湖街道富安东路绿化工程	89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近 5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验收时间为准），企业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有）、验收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应能体现委托单位、施工单位、建设规模、合同金额、验收时间等信息，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供 5 项，超过 5 项的按照提供的资料前 5 项计取）。
2	履约评价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工程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供 1 项，超过 1 项的按照证明材料前 1 项计取）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近 5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体现任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证明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供 1 项，超过 1 项的按照证明材料前 1 项计取，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 注：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任职信息须在竣工验收报告体现，如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的，须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企业业绩

- 1、工程名称：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一期 A 项目展示区及首层部分园林景观工程，合同价：1475.73441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12.23；
- 2、工程名称：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价：2219.667763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11.17；
- 3、工程名称：中新广州知识城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合同价：2622.259177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7.30；
- 4、工程名称：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及中电嘉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价：2152.85662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8.30；
- 5、工程名称：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1672.6261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5.7；
- 6、工程名称：平湖街道富安东路绿化工程，合同价：886.020836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6.16。

1、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一期 A 项目展示区及首层部分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LTD.

中标通知〔2021〕第 117 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在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的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一期 A 项目展示区及首层部分园林景观工程二次招标公开招标活动中(招标编号: SZZZ2021-QB000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招标人定标,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商,中标结果如下:

招 标 人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委托项目	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一期 A 项目展示区及首层部分园林景观工程二次招标
中标数量	1 项	中标金额	人民币壹仟肆佰柒拾伍万柒仟叁佰肆拾肆元壹角玖分 (¥ 14,757,344.19)

请贵公司尽快与招标人联系(联系人:张成林,联系电话:15999620984),并据此通知在三十日内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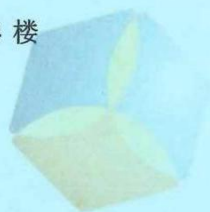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邮编:518040
Add: 903 Xinhua Insurance Building, No. 171, Min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 (Tel): 0755-83026699 传真(Fax): 0755-83026622
邮箱(E-Mail): ztzszzzt@163.com 网址(Http): www.szzzt.com

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一期 A 项目展示区及
首层部分园林景观工程二次招标合同

发包人：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34 楼

电 话： 0755-23885000



中粮
COFCO



承包人：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 3 栋 1203

电 话： 0755-27942644



签约地点： 深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一期 A 项目展示区及首层部分园林景观工程二次招标（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与前进一路交汇处

1.3 工程概况：本项目包含 04、08、09 号地块，总用地面积为 21817.1 m²，规划总容积率在 7.26，总建筑面积 217570 m²。其中 04 号地块开发建设用地面积为 6270.8 m²，规划容积率 6.00，建筑面积 52185 m²。08 号地块用地面积 10396.9 m²，规划容积率 6.0，总建筑面积 101981 m²；09 号地块开发建设用地面积为 5149.4 m²，规划容积率 9.79，总建筑面积 62568 m²。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清单。

1.4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首层园建、绿化、结构、装饰、土方、给排水、电气等各专业工程内容；苗木迁移改造工程、园林灯具、部分游乐健身设施、景观小品、时花等采购及安装；树木迁移、绿化改造、市政路口开设及红线外景观升级改造涉及的报批报建手续。

① 绿化工程范围包括苗木运输、种植、养护、施肥、修剪等工程，包括达到设计标高要求的土壤消毒、施肥、原土换土及覆土（含屋面）、植物货到现场、栽植、施工期内养护（含施工期用水、施肥、修剪等）及竣工验收后植物包括一年养护发生的所有费用。（注：在栽种及养护期间，承包人须至少每个月两次对苗木树型进行修剪，确认苗木造型满足设计要求的景观效果。）

② 园建水电工程范围包括景观、围墙栏杆、环境小品、水电施工等内容，包括施工材料运输、二次运输、装卸、堆放、平整场地、施工、现场协调、现场配合验收、完工验收通过后三年保修及税金等一切费用。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及清单。

第二条 工期

2.1 总工期：45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的书面通知为准。整体过程中因存在配合发包人的营销、工程进度或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停工或进退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按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执行完成。因此带来的相应风险和费用支出，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全盘予以考虑，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合同价不予调整。发包人也无需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或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窝工损失、材料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用、人员工资、预期利润等。发包人也无需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或者赔偿。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进度安排，分段分区施工，积极协调配合总包及其他分包工程的交叉施工，保证按时达到验收条件。

2.2 本合同所涉及的工期是指：从发包人或监理签发的书面开工令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工期已包含与总包及其他分包的交叉施工时间，但不包含主材及设备的备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时间。若承包人不能在第 2.1 款或按第 2.6 款延展的工期内竣工或按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要求的时间内完工的，视为工期违约，违约赔偿按本合同 2.7 款执行。

2.3 主材及设备的备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内容必须在发包人或监理签发的正式开工通知之日前由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或监理一旦发出书面开工通知，承包人必须保证能立即组织施工，所有半成品及需要备料生产加工的材料必须根据施工进度随时进场。如施工过程中，因为材料设备未能及时进场而影响工程进度的，发包人将提前发出书面预警通知。如承包人仍未能在发包人书面预警通知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的，视为承包人工期违约，违约赔偿按本合同 2.7 款执行。

2.4 施工过程中因存在配合发包人的营销、工程进度或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停工或进退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按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执行完成。因此带来的相应风险和费用支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合同价不予调整。发包人也无需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或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窝工损失、材料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用、人员工资、预期利润等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进度安排，分段分区施工，积极协调配合总包及其他分包工程的交叉施工，保证按时达到验收条件。

2.5 除第 2.6 款情形外，承包人必须在第 2.1 款约定工期内竣工且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发包人的验收。

2.6 延长工期的情形。在本工程任何阶段，若发生下列之一的情形，则工期应相应顺延（合同价款不作变更），具体顺延期限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

- （1） 不可抗力（10 级以上台风、水灾、地震，不包括对施工无实质影响的恶劣天气）；
- （2） 发包人提出修改设计图纸或增加工程内容等重大工程变更。

2.7 工期延误的赔偿。承包人每延期 1 日历天承担违约金¥5000 元整。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延误 5 个日历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余下工程施工或单方解除合同。如发包人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除须支付延误工期的违约金即¥5000 元/天外，另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 5%的违约金；如发包人选择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按定额计取且不得下浮）由承包人承担。以上违约金及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将直接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扣除且无须承包人同意。

2.8 在开工令指定的开工日期之前，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惯例办妥所有开工手续并缴纳有关款项（办理开工手续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承包

人未完成手续办理或款项缴纳，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由此导致发包人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办法

3.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14757344.19元（大写：壹仟肆佰柒拾伍万柒仟叁佰肆拾肆元壹角玖分）；其中开具发票的不含税价为¥13538847.88元、增值税税率为9%、税金为¥1218496.31元。如遇税率政策调整，则在不含税价不变前提下，调整相应税金及合同总价。

3.2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合同价款形式：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总包配合费、水电费、采保费、材料费（含主材、辅材及材料损耗）、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保险费、规费、税金、利润、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二次搬运费、除总包提供以外的脚手架费、垂直运输机械费、工程保险费、异地食宿租赁费、拆除及垃圾外运费、一切资料及一切图纸费、一切材料样板费、红线内可能发生的各种协调配合费等）、各种材料及设备检测检验费、与本工程相关的政府报批报建收费、售后服务费、因政策、法律法规、市场变化及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带来的主材及人工价格波动的风险、责任等。其中：

（1）总分包管理费与配合费：合同价0.8%提取，由承包人直接支付至总包单位。

（2）水电费：水电费按合同价0.5%提取，由承包人直接支付至总包单位。

（3）采保费：指对材料设备的采购、货物资金垫付、保管、二次搬运、施工配合、成品保护、材料检验检测费、管理和协调以及竣工资料汇总整理并配合总包通过竣工验收所有费用，规费税金另计。使用甲供方式的，发包人按战略采购协议单价的3%支付承包人材料管理费（如工程量清单中有采保费条目，按工程量清单结算；如工程量清单中无采保费条目，结算时按发包人甲供材总价乘以采保费率按实结算）；乙供方式的采保费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额外计价。

（4）措施费：本工程措施项目费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

3.3 合同价款变更：因工程设计变更和发包人现场指令或承包人施工联系函发生的工程量增减造成变更价款的，则该项目单价的计价方式为：

（1）合同计价原则：本工程套用定额《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年）、《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年）、《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年）、《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耗量定额》（2017年）、《深圳建筑工程信息价》2020年11月信息价。若相关材料设备没有信息价，则按照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市场共同询价为准。

（2）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则按该项目单价计价；

合同及合同附件签署页

施工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本施工合同附件有：

附件一：《工程免费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工程项目承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三：《现场签证管理作业指引》

附件四：《设计变更管理作业指引》

附件五：《材料（设备）封样及进场验收要求》

附件六：《变更签证月清月结管理作业指引》

附件七：《通知方式》

附件八：《承诺函》

附件九：《总包与园林景观工程的配合》

附件十：《园林景观工程工艺样板施工要求》

附件十一：《园林景观工程交付质量和观感标准》

附件十二、《园林景观施工单位奖罚管理规定》

附件十三：《工人工资专户开户及监管协议》

附件十四：《关于劳务分包管理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附件十五：《反商业贿赂协议》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3月5日

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25区及新安25区城市更新一期A项目展示区及首层部分园林景观工程二次招标

竣工验收记录表

单位工程项目名称：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25区及新安25区城市更新一期A项目展示区及首层部分园林景观工程二次招标

使用单位（甲方）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类型	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造价	14757344.19元
工程内容	首层园建、绿化、结构、装饰、土方、给排水、电气工程等其他合同约定内容及增加工程。		
	开工日期：2021年3月22日 完工日期：2021年12月23日		
工程验收检查评语	按合同规定的图纸及清单施工，已全部施工到位，符合甲方、交管部门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已具备交付使用的条件。		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Signature] 2021年12月23日		参加验收单位：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Signature] 2021年12月23日	
参加验收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Signature] 2021年12月23日		参加验收单位： (盖章) 代表： 年 月 日	

注：①本表一式肆份，用碳素墨水填写。
②工程质量现场验收，确认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后，请即签字盖章认可。

2、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LTD.

中标通知〔2020〕第 819 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夸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在江门鹏悦置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的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公开招标活动中(招标编号: SZZZ2020-QB0045),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招标人定标, 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商, 中标结果如下:

招 标 人	江门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委托项目	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数量	1 项	中标金额	人民币贰仟贰佰壹拾玖万陆仟陆佰柒拾柒元陆角叁分 (¥22,196,677.63)

请贵公司尽快与招标人联系(联系人: 彭华, 联系电话: 18665981018), 并据此通知在三十日内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江门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邮编: 518040
Add: 903 Xinhua Insurance Building, No. 171, Min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 (Tel): 0755-83026699 传真(Fax): 0755-83026622
邮箱(E-Mail): ztzzzzt@163.com 网址(Http): www.szzzt.com

1324

2024.05

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枢纽新城今洲路南侧

建设单位：江门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发包人： 江门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会城令洲路29号中科创新广场2座A区1501

电 话： 0750-6392639



中粮
COFCO
自然之醇 滋养你我

GRANDIOY

承包人：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3栋1203

电 话： 0755-27942644



签约地点： 深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结合江门市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枢纽新城今洲路南侧

1.3 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枢纽新城今洲路南侧，规划用地面积为80714 m²，建设用地面积：58620 平方米。地块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用途。容积率 3.0，计容建筑面积 175860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为 69000 m²，总建筑面积约 24.5 万 m²。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清单。

1.4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园艺园建、绿化景观、苗木植护、装修装饰、给排水、机电消防安装、泛光亮化、智能化、标志标识、小品雕塑摆件、道路、泳池、土方、小市政等各类工程综合性施工和过程优化深化，及配合总包和其它专业分包进行交叉作业与验收工作，具体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第二条 工期

2.1 总工期：700 天。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的书面通知为准。整体过程中因存在配合发包人的营销、工程进度或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停工或进退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按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执行完成。因此带来的相应风险和费用支出，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全盘予以考虑，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合同价不予调整。发包人也无需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或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窝工损失、材料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用、人员工资、预期利润等。发包人也无需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或者赔偿。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进度安排，分段分区施工，积极协调配合总包及其他分包工程的交叉施工，保证按时达到验收条件。

2.2 本合同所涉及的工期是指：从发包人或监理签发的书面开工令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工期已包含与总包及其他分包的交叉施工时间，但不包含主材及设备的备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时间。若承包人不能在第 2.1 款或按第 2.6 款延展的工期内竣工或按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要求的时间内完工的，视为工期违约，违约赔偿按本合同 2.7 款执行。

2.3 主材及设备的备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内容必须在发包人或监理签发的正式开工通知之日前由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或监理一旦发出书面开工通知，承包人必须保证能立即组织施工，所有半成品及需要备料生产加工的材料必须能根据施工进度随时进场。如施工过程中，因为材料设备未能及时进场而影响工程进度的，发包人将提前发出书面预警通知。如承包人仍未能在发包人书面预警通知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的，视为承包人工期违约，违约赔偿按本合同 2.7 款执行。

2.4 施工过程中因存在配合发包人的营销、工程进度或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停工或进退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按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执行完成。因此带来的相应风险和费用支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合同价不予调整。发包人也无需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或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窝工损失、材料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用、人员工资、预期利润等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进度安排，分段分区施工，积极协调配合总包及其他分包工程的交叉施工，保证按时达到验收条件。

2.5 除第 2.6 款情形外，承包人必须在第 2.1 款约定工期内竣工且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发包人的验收。

2.6 延长工期的情形。在本工程任何阶段，若发生下列之一的情形，则工期应相应顺延（合同价款不作变更），具体顺延期限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

(1) 不可抗力（10 级以上台风、水灾、地震，不包括对施工无实质影响的恶劣天气）；

(2) 发包人提出修改设计图纸或增加工程内容等重大工程变更。

2.7 工期延误的赔偿。承包人每延期 1 日历天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整。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延误 5 个日历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余下工程施工或单方解除合同。如发包人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除须支付延误工期的违约金即 ¥5000 元/天外，另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 5% 的违约金；如发包人选择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按定额计取且不得下浮）由承包人承担。以上违约金及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将直接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扣除且无须承包人同意。

2.8 在开工令指定的开工日期之前，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惯例办妥所有开工手续并缴纳有关款项（办理开工手续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承包人未完成手续办理或款项缴纳，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由此导致发包人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办法

3.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22196677.63元(大写:贰仟贰佰壹拾玖万陆仟陆佰柒拾柒元陆角叁分);其中开具发票的不含税价为¥20363924.43元、增值税税率为9%、税金为¥1832753.20元。如遇税率政策调整,则在不含税价不变前提下,调整相应税金及合同总价。

3.2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合同价款形式: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总包配合费、水电费、采保费、材料费(含主材、辅材及材料损耗)、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保险费、规费、税金、利润、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二次搬运费、除总包提供以外的脚手架费、垂直运输机械费、工程保险费、异地食宿租赁费、拆除及垃圾外运费、一切资料及一切图纸费、一切材料样板费、红线内可能发生的各种协调配合费等)、各种材料及设备检测检验费、与本工程相关的政府报批报建收费、售后服务费、因政策、法律法规、市场变化及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带来的主材及人工价格波动的风险、责任等。其中:

(1) 总分包管理费与配合费:合同价0.8%提取,由承包人直接支付至总包单位。

(2) 水电费:水电费按合同价0.5%提取,由承包人直接支付至总包单位。

(3) 采保费:指对材料设备的采购、货物资金垫付、保管、二次搬运、施工配合、成品保护、材料检验检测费、管理和协调以及竣工资料汇总整理并配合总包通过竣工验收所有费用,规费税金另计。使用甲供方式的,发包人按战略采购协议单价的3%支付承包人材料管理费(如工程量清单中有采保费条目,按工程量清单结算;如工程量清单中无采保费条目,结算时按发包人甲供材总价乘以采保费率按实结算);乙供方式的采保费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额外计价。

(4) 措施费:本工程措施项目费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

(5) 暂列金:本工程设暂列金50万元,结算时按实际发生费用计取,在不发生增加项目费用时,本工程50万元暂列金额为发包人所有,未发生金额在支付时不计入。

(6) 专业工程暂估价:本工程游泳池设备、小品雕塑为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定合计金额为:125万元。

暂估价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按合同计价原则计取。

序号	项目名称	暂定价
----	------	-----

1	游泳池设备	800000
2	小品雕塑	200000
3	全龄活动区构筑小品	250000

3.3 合同价款变更：因工程设计变更和发包人现场指令或承包人施工联系函发生的工程量增/减造成变更价款的，则该项目单价的计价方式为：

(1) 合同计价原则：本工程套用定额《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江门建筑工程信息价》2020年8月信息价。若相关材料设备没有信息价，则按照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市场共同询价为准。

(2) 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则按该项目单价计价；

(3) 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则参照该类似项目单价计价；

(4) 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则主材价格按2020年8月《江门建筑工程信息价》确定，若《江门建筑工程信息价》无此材料的由发包人询价经双方协商确定，如市场价与信息价偏差 $\geq 10\%$ ，按发包人询价结果计价。若相关设备材料没有信息价，则按照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市场共同询价为准。

(5) 本工程人工费、材料费及机械费等单价不因法律法规、市场、政策变化等做任何调整。

3.4 合同价款的支付办法：

(1)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2) 本工程实行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进度款支付，每月支付进度款为当月进度完成工程量的【70】%；

(3) 当承包人按合同、图纸完成所有工程，废料废渣清运完毕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款至合同总价款【85】%；

(4) 完成工程结算后支付到结算总价的【97】%；

(5) 发包人将本工程结算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及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详见本合同第六条质量要求及保证；

(6) 以上付款条件成立后，承包人办理支付申请，支付申请办法见本合同第四条工程结算与支付申请。

第四条 工程结算与支付申请

4.1 工程结算

4.1.1 在本项目全部施工完成,工程质量、工期达到合同约定及发包人的要求,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了竣工资料移交手续,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完成审核。

4.1.2 竣工结算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工程竣工图(2 套图纸和 2 张电子光盘);
- (2) 竣工验收合格意见书;
- (3) 工程移交书、竣工资料完成合格确认书;
- (4) 投标报价书、预算书、结算书(含现场签证)各一式二份。

4.1.3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报价、预算书、结算书应项目清楚、数字准确,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计价,并附有相应的详细工程量计算书和项目计价表、工程量汇总表等计价清单,资料为书面形式。

4.1.4 承包人的报价书、预算书、结算书中发生缺项、漏项时,承包人应在报送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或补充说明,否则发包人在审核时对此视为承包人的优惠条件之一而不予确认。

4.1.5 承包人结算申报的内容必须完整、准确,不得虚报瞒报,为方便甲乙双方核对,减少核对时间,乙方报送的结算资料内容不得弄虚作假、高估冒算。如报送的结算造价超出最终审定价的 5%,则超出部分的 5%从结算款中扣除。

4.1.6 本工程需由结算复审单位或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进行结算复审或全过程跟踪审计,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上述单位进行一切的审核活动。上述单位的审定价作为本工程结算的最终审定价。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向上述单位提供所有结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全套经审查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会议纪要、有关签证及相关资料和说明;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及有关文件、附件、补充协议;工程招、投标文件、询标纪要;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行情;承包人与发包人之间往来的补遗、信函等一切有关资料以及上述单位要求提供的一切有关资料。

4.1.7 发包人审核竣工结算书,并经复审审定批准。

4.2 支付申请

4.2.1 付款条件成立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相应的付款申请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收到申请和完税增值税发票后于次月 25 日前将相应款项支付给承包人。如发包人

无正当理由迟延付款，则应按日支付滞纳金（每日滞纳金标准为拖欠款项的万分之五，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拖欠款项的 5%）。如确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将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个月时间的支付宽限期。宽限期内不支付滞纳金。如承包人不提交完税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2.2 因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承包人需依法向发包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承包人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承包人收取价外费用的，需依法开具增值税发票。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变更的内容涉及到采购商品品种、价款等增值税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则应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承包人需履行各自的协助义务。

4.2.3 本工程施工期间，发包人为办理付款手续而对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之核实、认可等，均不作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的依据或证据。

4.2.4 若承包人出现下列问题之一，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和尾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和质量论证资料不完整或不属实；
- (2) 工程还存在待整改质量问题；
-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滞后，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 (4) 不服从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并因此收到监理工程师的书面警告；
- (5) 未按要求提供办理结算的资料，不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结算；
- (6) 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未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图及工程结算书，未积极配合办理结算审计；
- (7) 承包人的人员、设备和材料等未达到投标书承诺要求。

第五条 材料设备采购

5.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5.1.1 承包人严格按照发包人确定的施工图纸中设计的设备、材料、辅材的品牌与型号进行采购，如承包人采购或采购的材料与发包人要求不符，则承包人须重新采购，因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采购或采购的材料与品牌不符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须提供三家设备及材料供应商（厂商）供发包人组织考查后，确定一家为供货单位，承包人须确保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全部设

备质量标准应符合制造厂出厂标准、有关国家标准，并保证通过国家质检部门的验收。承包人提供材质合格证书和检验合格证，经发包人签字认可后才能用于工程中。

5.1.2 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出具的材料质量认证意见持异议，可申请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验，所发生的费用、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在处理质量争议期间，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保证工程正常施工，减少窝工待料损失。承包人自购材料虽经监理工程师质量认证，但不解除承包人的质量责任。

5.2 甲指乙供材料

5.2.1 本工程中需要使用的设备、材料、辅料，在承包人采购前，如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已经进行战略采购或集中采购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战略采购或集中采购确定的品牌、供应商及价格进行采购，合作模式参照发包人战略采购或集中采购协议执行。

5.2.2 本次招标工程量清单中，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己签订战略采购协议，采用甲指乙供方式，承包人应按照协议中确定的价格、合同条款等交易条件与供货单位签订合同，除非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否则承包人不得拒绝。在本承包合同签订后的一个月内，承包人需按所签订的框架协议要求与框架协议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承包人原因逾期不签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同时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伍万元（小写¥50,000元）的违约金。相关材料招标时发包人己设置采保费，暂估价中己包含，相关材料的损耗率发包人己综合考虑，工程量清单中己包含。

5.2.3 对于发包人战略采购材料供应商，承包人负责组织、协调技术管理及供应管理工作，承包人根据项目整体进度合理安排采购计划，且负责主导材料设备进场验收及保管，承包人承担管理责任，承担材料的管理及损耗、安装、调试、成品保护、组织及配合测试、实验、试运行、调试、各项验收、移交、维护等工作，所有相关费用承包人综合考虑到安装费中，不再另行计算。

5.2.4 承包人对发包人战略采购材料及工程设备质量有异议的，需要在采购前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异议的理由。若有必要，可将材料、设备或样板送交具备检测资质的专业检测部门检测，检测合格的，由承包人承担检测费用；检测不合格的，由发包人承担检测费用。所有材料、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5.3 甲供材料

5.3.1 本合同部分材料设备由发包人直接采购，承包人负责组织、协调技术管理及供应管理工作，承包人根据项目整体进度合理安排采购计划，且负责主导材料设备进场验收及保管，承包人承担管理责任，合同总价中己包含甲供材料的采保费，承包人接管材料

前要做好材料设备验收工作，接管材料后承担保管工作，材料丢失及损坏由承包人负责。

5.3.2 甲供材料损耗量按《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执行，除定额规定外不做调整。如在过程中，承包单位存在超领、超报的情形，则在进度款支付或结算时扣除相应金额。

5.3.3 本工程甲供材料：瓷砖

5.4 拒收：

5.4.1 若发包人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的质量提出异议，可以要求重新检验，并送国家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验。若检验合格，则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检验费需要预付，可由发包人代为垫付，发包人有权在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一笔应付进度款中直接予以扣除该费用且无须征得承包人同意。在处理质量争议期间，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保证工程正常施工，减少窝工待料损失。承包人自购材料虽经监理工程师质量认证，但不解除承包人的质量责任。

5.4.2 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根据有关的检查或检验的结果，确定材料或设备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可以拒收材料或设备，且承包人承担该批材料、设备价格总额的10%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任一笔应付进度价款中直接扣抵且无须承包人同意，对于已经施工完毕的该批次货物，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无偿返工。

5.4.3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拒收通知后，应立即修复所述缺陷，或替换被拒收的材料或设备使其符合合同的规定。已被替换的材料或设备，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以相同条件进行或重做被拒收材料或设备的检验，则重复检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参照 5.4.1 及 5.4.2 执行。

5.5 对供货商的考察。重要的、量大、金额较大的材料（由发包人界定）要由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一起到承包人提供的供货商的生产现场和厂址处进行考察、论证，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承包人才能采购该材料进入施工现场。

5.6 为保证工程进度及质量，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必须与各材料设备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并及时将采购协议提交发包人备案。由于承包人原因逾期不签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有权对承包人处以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5.7 为合理保障各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利益，承包人必须按时支付工程款给各材料设备供应商，以确保本工程项目的顺利进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将各供应商工程款项直接从支付给承包人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后，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各供应商而不须得到承包人同意。

5.8 其他:

5.8.1 发包人有权根据需要改变材料的采购种类及方式, 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5.8.2 规格型号和质量标准: 采购的材料或设备的规格型号和质量标准由发包人确定。

5.8.3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设备与材料, 由承包人与采购商签订采购合同, 并负责采购、运输和保存。以上所有材料设备的所有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

5.8.4 本工程由承包人负责进行半成品、成品保护, 保护措施应足以防止已完工部位的损坏, 否则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责任。

5.8.5 在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认为某些承包范围、技术要求、产品品牌规格在招标文件、合同、清单或图纸中没有任何提及, 但承包人也不能提出明确有效的文字依据的, 以发包人的现场解释为准。

5.8.6 在本项目竣工备案(各施工单位离场)前发生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 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

第六条 质量要求及保证

6.1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6.2 工程质量要求: 承包人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达到国家及地方、行业等具体规范要求。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如达不到上述质量要求必须在工期要求范围内进行整改。若在工期要求范围内未整改完毕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 发包人可按整改所需费用的 5 倍对承包人追究违约责任。

6.3 施工要求: 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施工规范、施工标准以及工程图纸施工。如承包人不按施工规范、施工标准、工程图纸施工, 则发包人不予认可, 承包人必须返工并承担自己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损失, 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 承包人须予以赔偿。

6.4 竣工标志: 本工程按图纸清单内容完成, 工程质量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且经过发包人验收合格, 才视为竣工。

6.5 为保证工程进度及质量,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必须与各材料设备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 并及时将采购协议提交发包人备案。由于承包人原因逾期不签订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将有权对承包人处以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6.6 承包人承担本工程各分项和整体施工质量保修责任和保修义务。

6.7 质量保修期：绿化养护期为一年（成活期3个月，日常养护9个月），防水工程为六年，其他工程（含水电）保修期为三年，均自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6.8 质量保修金：为本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3%。

6.9 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期内，本工程如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非正常使用的情况除外），均由承包人负责在24小时内安排维修或返工，维修及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维修或返工的期限由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若承包人在双方确定的时间内不履行保修义务或经两次以上维修（含两次）仍不能解决相关质量问题的，发包人（或实际使用人）可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在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而不须得到承包人同意。不足扣除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

6.10 质量保修金的返还：待本工程保修期期满3年后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已解决时，2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将结算价款的2%扣除相关费用后（如有）不计利息一次性地返还承包人；待本工程保修期期满6年后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已解决时，2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将结算价款的1%扣除相关费用后（如有）不计利息一次性地返还承包人。保修期内，若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本工程相关的维修、养护等费用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

第七条 指示及变更

7.1 发包人指示

7.1.1 发包人及其授权代表可就本工程任何问题向承包人发出指示。承包人须立即执行发包人指示，若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催促执行指示的书面通知后5日内仍未执行，发包人有权指示他人执行该指示，为执行该指示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在工程价款中予以扣除且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

7.1.2 发包人所有指示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以口头形式发出的指示应在两天内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否则该口头指示对承包人不发生任何效力。

7.1.3 承包人应组建固定的工程管理组织，以便接收发包人指示并即时传输到工地现场执行。承包人应只从发包人或获其书面授权的代表处接收指示。

7.1.4 承包人须把发包人或获其授权的代表发出的指示记载在专门日记中，并在即日取得发包人或获其授权代表的签名确认。

7.1.5 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可以在任何合理时间查阅上述日记。

7.2 审批

合同文件说明要求发包人审批认可的事项，承包人须提交发包人书面审核批准后方可使用或执行。发包人的任何批准、不批准或修改建议皆不减轻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3 工程变更

发包人可随时提出对设计、品质或数量作出更改或修订。因工程变更而需调整合同价款金额的按第 3.3 款约定执行。在就合同价款金额变更形成一致意见前，本工程施工进度应按施工计划继续进行，承包人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故意停工或怠工，否则视为违约且按第 2.7 款约定处罚。

7.4 工程量只限于设计施工图纸（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的除外）范围，进度款及结算款支付以该工程量为准，其他的一概不予确认，工程量超出部分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5 工程量清单核对：承包人在施工版图纸确认后一个月内，应就工程量清单的内容、数量、错项、漏项、减项提出书面的工程量清单核对报告，若承包人一个月内未就工程量清单提出异议，则视为对发包人的工程量清单默认，发包人将不再予以调整。且发包人有权对工程量清单中多于实际图纸和工程量的相关项进行核减。

第八条 工程保险及履约担保

8.1 本工程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投保并承担保险费。每次事故的免赔额（依据保险单确定）由承包人承担。

8.2 承包人与其雇员存在劳动关系，其雇员与发包人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若承包人和雇员间发生任何劳动纠纷、争议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若因承包人与其自身雇员中发生任何劳动争议导致发包人工程延误等，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一切损失。承包人应自行为其雇员购买社会保险、劳工保险、机械或设备保险及其他类别的保险。

8.3 如因承包人未购买本合同中约定须购买的保险而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的责任和赔偿。

8.4 承包人与其雇员存在劳动关系，其雇员与发包人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若承包人和雇员间发生任何劳动纠纷、争议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若因承包人与其自身雇员中发生任何劳动争议导致发包人工程延误等，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一切损失。承包人应自行为其雇员购买社会保险、劳工保险、机械或设备保险及其他类别的保险。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为雇员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8.5 如因承包人未购买本合同中约定须购买的保险而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

承担相关的责任和赔偿。

8.6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价款的【10】%。

8.7 担保方式：承包人采取以下两种方式之一均可。承包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且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保函，待竣工移交所有验收合格证明等相关的一切资料并收到退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保函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一次性退还。

8.7.1 履约保证金：通过承包人基本帐户以银行转帐方式向发包人缴纳；

8.7.2 履约担保保函：提供履约保证担保保函的担保机构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等机构。原则上提供银行保函。履约担保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有效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个日历天。

8.8 如果承包人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保函，则发包人将有充分的理由重新选择承包人，并不退还原承包人的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或保函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施工管理

9.1 工程监理：本工程现场施工管理由江门市新会区冈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负责，承包人应接受和积极配合该监理单位的各项管理。

9.2 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管理人员的稳定，以确保工程质量，具体人员安排名单见附件八。承包人指派林文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该项目经理应具有一级建造师资质或园林工程师职称和丰富的园林景观工程施工管理经验，其具体负责承包人施工现场的管理、组织、协调等工作。施工期间，该项目经理必须随时在岗并及时处理有关事务。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变更该项目经理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管理人员不称职，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完成人员更换，乙方不得拒绝，否则收取承包人违约金 5 万元/人次（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若乙方中途更换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认可。

9.3 施工整改：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不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或施工不符合质量要求，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承包人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达到规定要求。如非因发包人过错而返工的工程，施工整改期限包含在工程总工期内，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超过规定的整改期限 5 日未能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

除本合同，并按合同总价的 20%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9.4 工程停工：施工过程中，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则工期顺延；如承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施工且情形较为严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停工的工期损失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存在的问题作出妥善处理并得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允许后，工程恢复开工。

9.5 安全施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做好各项安全管理工作。承包人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第一，保证人身及财产安全。承包人应管理好自己的施工人员，做到文明施工。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工伤或其他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9.6 保密责任：承包人应对本工程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不得出借、出租、转让给第三人，不得用于任何与本合同目的无关的其他用途。承包人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文件资料及信息。如承包人违反保密义务，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9.7 进度要求：承包人应在开工前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含网络图），设置适当的工程控制点，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开始施工。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工程进度等作出任何的进度调整或工程变更等指令，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按时完成发包人所有指令内容，否则，发包人按本合同第 2.5 条款执行。

9.8 材料要求，成品及半成品保护：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按照设计样品规范要求采购所需乙供材料，在验货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和发包人监理验收，并有义务协助发包人接受甲供材料设备，组织报验。承包人需将乙供材料的厂家、规格、价格及试验报告、产品合格证明、质量标准复印证提供发包人备案。发包人有权对不合格产品要求更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工期和经济索赔。承包人必须对现有的材料、成品及半成品进行保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之中，发包人无需再支付任何相关费用，若有损坏，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9.9 关于分包：发包人有权同意或否决承包人的分包方案，有权对承包人的分包商资格进行审查，对经审查认为不合格的分包商，有权提出撤换指令。承包人就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安全承担连带责任。

9.10 关于转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将本工程全部或部分转包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合同总价的 20%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第十条 竣工验收

10.1 承包人按照进度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任务后，应首先自行检验是否达到合格标准。经自检合格后再报发包人进行验收。

10.2 验收整改：在正式验收过程中，如仍发现质量问题或缺陷或不符合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工期内及时完成整改，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在整改期满不整改或经整改仍达不到合格标准，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请其它施工单位整改，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扣除而不须得到承包人同意。同时，因整改导致的工期损失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3 竣工移交：本工程按图纸清单内容完成，且经过发包人验收合格，才视为竣工，工程竣工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双方在《工程移交书》上共同签字确认后，本工程视为正式移交，移交的内容包括工程成果及相关的证件、文书等资料。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公平合理、诚实信用原则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除本合同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对违约责任有具体约定的按该具体约定执行。因一方的违约行为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11.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承包人擅自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则应向发包人退还已经收取的工程价款，并需向发包人支付本工程价款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没收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同时，承包人必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全部损失。

11.3 若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总合同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且发包人仅按发包人确认的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时间内完成清场工作。若逾期一天清场的，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的场地占用费，直至清场完毕。若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赔偿损失。

11.4 本合同项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或费用的，则发包人有权从任意一笔未付而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且无须经承包人同意。

11.5 若发包人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则发包人同意按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程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但发包人无需就预期利润等给予承包人补偿或者赔偿，承包人对承包人

有确切证据证明且经发包人确认的已发生的对施工保护和移交产生的费用以及材料、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用、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承包人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但不管以上如何约定，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时间内完成清场工作。若逾期一天清场的，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场地占用费，直至清场完毕。若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 补充条款

12.1 现有示范区园林所有绿化乔木（除指明永久种植的部分外），均需依施工图点位移植到本工程指定的范围；

12.2 现有示范区园林中的所有雕塑和部分景观、灯具在示范区结束后将在本工程相应位置进行二次安装，施工方负责拆卸及安装；

12.3 关于泳池设备、雕塑、园林灯具等对使用或展示效果有影响的供应源，在确定来源时应通知发包人，由发包方的设计和工程人员参与选择确定；

第十三条 争议处理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应首先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合理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提交 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数量与生效

14.1 本合同附件（包括工程预算书、相关施工图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一式十份，发包人执八份，承包人执二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自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盖章后即刻生效。

第十五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图纸；
7. 工程量清单；
8.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9.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0. 自招标及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函件、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 合同附件（含工程项目承包安全管理协议）。

大悦城控股
GRANDJOY



中粮
COFCO
自然之聲 重塑你我

附件十：主要工程人员名单

•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林文胜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1542862	园林工程
技术负责人	王通	园林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粤中职称字第 1500102262935 号	园林
造价工程师	王景莉	助理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中级	建[造]19440020666	土建
质量主任	谢明权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粤中职称字第 1500102267708 号	风景园林
安全主任	汪珍	助理工程师	安全考核 C 证	/	粤建安 C (2014) 0003255	园林技术
电气工程师	温前庆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305100021201700187	电气工程
给排水工程师	陈增海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粤中职称字第 1500102263321 号	给水排水
园林工程师	刘梓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700101012168 号	风景园林 施工
园林工程师	黄业昌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400101225621 号	园林工程
风景园林工程师	李志平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1903003023179	风景园林
市政路桥施工工程师	何丽华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粤中职称字第 1500102263526 号	市政路桥 施工
测量员	叶柏初	工程师	岗位证书	/	1801090002572	测量
专职安全员	郑易才	工程师	安全考核 C 证	/	粤建安 C (2014) 0012464	园林
专职安全员	陈嘉雯	助理工程师	安全考核 C 证	/	粤建安 C (2014) 0002468	园林工程 技术
资料员	黄育敏	/	岗位证书	/	44181140007535	园林
资料员	许玉霞	/	岗位证书	/	44181140007534	会计
材料员	杨海丽	工程师	岗位证书	/	44171110002462	园林
质检员	谭太军	工程师	岗位证书	/	44171060004466	园林
施工员	梁梓毅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书	/	44161040005163	市政工程
劳资专管员	张丽莉	/	岗位证书	/	2001140006991	行政管理
乙方经团队面试、确定并承诺：指定朱凌坤作为对接代表及长驻现场负责人（该负责人在工作日全天驻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更换及离开项目现场；若需更换管理人员需得到甲方同意；若有违背，甲方有权按照施工合同金额的 5%扣除工程款，并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合同及合同附件签署页

施工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本施工合同附件有：

附件一：《工程免费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工程项目承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三：《现场签证管理作业指引》

附件四：《设计变更管理作业指引》

附件五：《材料（设备）封样及进场验收要求》

附件六：《变更签证月清月结管理作业指引》

附件七：《反商业贿赂协议》

附件八：《材料清单》

附件九：《通知方式》

附件十：《主要工程人员名单》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江门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 1 月 8 日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金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 1 月 8 日

园林景观—4

园林景观工程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承包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2022.11.17



工程竣工报验单

编 号: 2022111701

致: 江门市新会区冈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 工程, 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附件:

承包单位 (章):

项目经理:

日 期:



审查意见:

经初步验收, 该工程

- 1、☐符合/☐不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 2、☐符合/☐不符合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 3、☐符合/☐不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 4、☐符合/☐不符合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 该工程初步验收 ☐合格/☐不合格, ☐可以/☐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 (章):

总监理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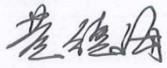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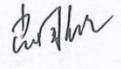
日 期:



竣工报告

编号: 2022111701

工程名称	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枢纽新城今洲路南侧	
建设规模	/	结构类型	/	
建设单位	江门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10 日	
监理单位	江门市新会区冈州工程建设 代理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7 日	
承包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 司	分包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奥德景观规划设计有限 公司	工期 (日历天)	合同	700
勘察单位	/		实际	676
监督机构	/	合同工程造价 (元)	22196677.63	
项目竣工 条件综合 进度	检查项目与内容	检查情况		
	工程按设计和合同约定项目完成情况	符合要求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编审情况	符合要求		
	主要材料、构配件好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含监理见证、监督抽检资料)	符合要求		
	工程实体竣工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符合要求		
	工程施工安全评价资料	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按合同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	按合同规定执行		
	市政工程 (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及其监督 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		

承包单位意见	本工程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竣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我单位自行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特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承包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签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名）：  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 年 11 月 17 日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编号: 2022111701

工程名称	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结构类型	/					工程造价		22196677.63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17日		
项目负责人	林文胜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通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 经核查符合设计标准				同意验收		
		要求	5	分部, 经核查符合设计标准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源核查	共	36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6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2	项, 符合要求			11	项	同意验收	
		共抽查	7	项, 符合要求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3	项				
4	外观质量检验	共抽查	50	项, 符合要求			44	项	同意验收	
		经返修符合要求		6	项					
5	实体质量检验	共抽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同意验收	
		经返修符合要求		/	项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17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1月17日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17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17日				

3、中新广州知识城 ASCN-E1 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



CHINA-SINGAPORE
GUANGZHOU KNOWLEDGE CITY
中新广州知识城

合同编号：LS-PD-SG-2024-006

中新广州知识城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合同
（第一册，共二册）

甲方（发包人）：广州市龙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夺天正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本合同于 2024 年 04 月 16 日由以下双方在广州市黄埔区签订：

甲方（发包人）：广州市龙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鉴于：

- (a) 甲方已接受乙方提交的承担中新广州知识城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的投标函及其附属文件；
- (b) 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以及本工程有关的任何第三方进行充分有效的合作。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并简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施工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合同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1.1 本合同的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招标文件（含招标阶段甲方发出的招标图纸、答疑、技术商务澄清问卷及标后澄清会议纪要等资料）；
- 4) 投标文件（含招标阶段乙方提交的疑问、技术商务澄清问卷的回复等资料）；
- 5)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若对同一情形的约定，如违约金额、工期要求等，合同附件的要求与合同条款的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或较严格要求者为准。此外，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第 1.1 条所述合同文件应被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歧义或互相矛盾时，除非双方另行约定并达成一致外，应按第 1.1 条所述合同文件排列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列在前的文件效力高于排列在后的文件；同一类文件或第 1.1 条没有列明的其他文件中，签署时间在后的效力高于签署时间在前的效力。

1.3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做出决定。乙方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甲方决定之日起 3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甲方的决定。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异议后应做出进一步的决定，如乙方仍有异议的，按第 27 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但在法院没有做出正式生效判决之前，乙方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甲方的决定。

2 承包范围

乙方须根据图纸目录及图纸、工程施工管理办法及技术要求及其他合同文件的全部要求完成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具体承包范围详见合同附件 1.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施工管理及技术要求（本合同简称其为“施工管理办法及技术要求”）。

3 承包方式

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进行施工专业承包，包深化设计、包施工、包材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程验收通过、包质量保修（保养）等。

4 合同工期

4.1 本工程的总工期为 121 日历天，实际的开工日期以甲方的开工指令为准，实际的竣工日期以乙方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后，由甲方、乙方、设计单位（如

有)、监理单位(如有)、物业(如有)共同组成的验收小组签认的工程验收书载明的竣工日期为准。

- 4.2 乙方须根据现场实际施工的进度需求,按甲方或监理人(监理人须事先取得甲方同意)的指令要求进场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确保本工程在总工期内竣工并验收合格。同时乙方有责任根据现场的最新进度更新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工程师及甲方确认后按新计划予以实施。
- 4.3 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一概不得顺延。因以下原因造成关键线路工程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所需指令、批准;
 - 3) 不可抗力情况。
- 4.3.1 关键线路指乙方提交的、经甲方确认的总体进度网络计划列示的关键线路;顺延工期的天数由乙方提出,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后与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监理工程师暂定,通知乙方并抄报甲方。
- 4.3.2 当可顺延工期事件首次发生时,乙方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抄报甲方。乙方应在通知发出后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情况,以备监理工程师核查。
- 4.3.3 当可顺延工期事件持续发生时,乙方应在第 4.3.2 条规定的 14 天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然后每隔 7 天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事件发生的详细资料,并在事件终结后的 14 天内提交最终详细资料。
- 4.3.4 乙方未按上述规定发出延期要求通知的,工期不予顺延。
- 4.3.5 顺延的具体工期天数以甲方最终审定天数为准。
- 4.4 乙方应理解总承包工程及其它独立工程的完工与本工程的进度有密切关系,乙方在执行本工程的同时,需确保总承包工程及其它独立工程不会因本工程的原因而受到干扰及延误。
- 4.5 如无特别指明本合同内出现的“日”、“天”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从开始当天以日历天计算,包括所有周末、节假日、政府有关部门临时颁布之假期或停工日及恶劣天气之日,时限的最后一天截止时间为北

京时间当日下午 5 时。

5 质量标准

- 5.1 按照国家及广州市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以及设计说明、图纸或甲方要求进行及完成本工程，达到国家验收合格的标准，确保一次验收合格。
- 5.2 各种标准、规范之间若有差异的，甲方有权指示乙方按较高要求的标准、规范执行。

6 合同价格

- 6.1 本合同的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26,222,591.77 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陆佰贰拾贰万贰仟伍佰玖拾壹元柒角柒分），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 2,165,168.13 元，不含增值税价格为人民币 24,057,423.64 元，其中：
- 1) 不含税分部分项工程费为人民币 22,389,362.51 元；
- 2) 不含税措施项目费用为人民币 1,166,519.93 元；
-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 823,845.61 元；
- 3) 不含税其他项目费为人民币 501,541.20 元。

6.2 合同计价方式

-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单价措施项目费：永久工程按招标范围及内容和招标图纸不含税固定总价包干；临时工程按固定综合单价包干，临时工程按甲方审批的施工方案及结合现场收方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中约定可调整的情况除外。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价和综合单价费用组成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管理费、利润、增加费（含暗室施工增加费）、保证工期与质量、进退场、资料归档、竣工验收、报建、二次深化设计费、交工前的清理费（要求工完场清，包括但不限于将拆除包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的建筑垃圾销纳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样板费及风险等费用；

- 2) 措施项目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外）：为不含税固定总价包干费用，不因任何原因引起的变更、新增工作及工程量变化而调整。但若原合同内需做的项目取消的，则有关包干价款整项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 3) 其他项目费：为不含税固定总价包干费用（专业工程暂估价除外），不因任何原因引起的变更、新增工作及工程量变化而调整。但若原合同内需做的项目取消的，则有关包干价款整项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 4) 增值税金：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出台新政策，规定增值税率发生变动的，以最新适用税率调整未支付部分的合同价款，税率调整后的剩余总价（或含税综合单价）=税率调整前合同剩余总价（或含税综合单价）/（1+调整前税率）×（1+调整后税率）；
- 5) 不论是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最终完成的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包括暂定数量）产生多少差额，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

7 付款方式

双方一致约定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如下：

7.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项目费的支付：

- 1) 按月进度支付，每月支付金额=当月经审核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80%；
- 2) 工程完工后支付至经审核的累计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85%；
-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完整的、经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竣工备案资料及完整的、符合合同要求的结算文件后支付至经审核的累计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90%；
- 4) 结算审定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剩余的结算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7.2 除单价措施项目外其他措施项目费的支付：

- 1) 按月支付，每月支付金额=(当月支付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进度款/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总额)×措施项目清单总额；
-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完整的、经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竣工备案资料

(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龙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中新智慧园中新智慧一街5号(A2栋)11-13层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3栋1203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智慧一街5号1303房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3栋1203

邮编：510555

邮编：518101

电话：020-32112888

电话：0755-27942644

传真：020-32112999

传真：0755-2794264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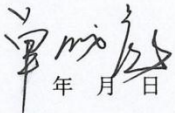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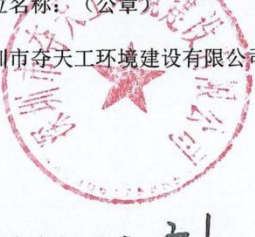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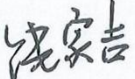
银行帐号：120908440010501

银行帐号：637298583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094100773Q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29888972N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表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新广州知识城ZSCN-E1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	
工程地址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南起步区，花莞高速西南侧	
建设单位	广州市龙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N/A
勘察单位	N/A	建筑 面 积	46320
设计单位	N/A	开 工 日 期	2024年04月01日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2024年7月30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121天
竣工 验收 情况	项目内容	验 收 结 论	
	分部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完工，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资料齐全，合格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验收合格	
	观感质量验收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的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公章） 广州市龙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公章）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公章）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4、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及中电嘉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00073025001

标段名称: 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及中电嘉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2152.856624万元

中标工期: 29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4-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6-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6-06

查验码: 9101688422404821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中电蓝海合[2023] 30 号

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及中电嘉苑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3.6.27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及中电嘉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1.3 建造面积: 本项目位于深南大道及科苑中路交汇处东北侧,其中中电创新大厦项目用地 12700.04 平方米,电嘉苑项目用地 11876.57 平方米,本次园林景观施工面积约 1.86 万平方米(其中,中电创新大厦项目约 0.72 万平方米,中电嘉苑项目约 1.14 万平方米)。

二、承包范围:

1. 本次承包范围为完成中电景观施工图纸(不含钢结构工程)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中电创新大厦及中电嘉苑项目景观基础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含钢结构基础)、景观园建工程(水景、铺装、室外园林小品等)、景观土方及绿化工程(场地绿化、苗木栽植及养护管理等)、景观强弱电工程(电气系统的采购安装、景观泛光照明采购及安装等)、景观给排水工程、泳池建造及配套设备管道采购及安装、景观 logo 工程,以及海绵城市验收、规划验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专项验收的协调配合工作以及与其他专业工程的协调配合工作、承包范围内的深化设计工作、报批报建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乙方不能拒绝执行甲方因工程需要而增减的工作。

2. 本次承包范围不包含: (1) 中电创新大厦项目精神堡垒和特色水景的钢结构工程; (2) 中电嘉苑项目泳池廊架、特色廊架、屋顶花园廊架、中心花园廊架、主入口大门、室外楼梯的钢结构工程。

三、工期:

3.1 总工期为 290 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16 日,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3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通知为准,竣工日期以甲方组织的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专项验收合格报告和中电嘉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专项验收合格报告上载明的日期为准。同时,乙方需无条件配合中电创新大厦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取得政府监督五方责任主体参与的竣工验收报告、中电嘉苑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取得政府监督五方责任主体参与的竣工验收报告。

3.2 乙方确认并知悉,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和中电嘉苑项目为独立单体,两者可能并非同时启动工作,各地块工期可能存在不一致,乙方接受该风险,并同意按实际工期安排人员、

设备、材料完成相关工作。

3.3 即使开工日期推迟，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竣工日期不调整。

3.4 本项目取得政府监督五方责任主体参与的竣工验收报告后，乙方仍然负有协助甲方办理竣工备案相关手续的责任。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及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合同价款

5.1 合同造价：固定单价。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伍拾贰万捌仟伍佰陆拾陆元贰角肆分（小写：¥21,528,566.24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446,425.85元；暂列金额：2,340,000.00元；

5.1.1 中电创新大厦项目暂定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捌佰零陆万伍仟零陆拾柒元陆角柒分（小写：¥8,065,067.67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78,832.06元；暂列金额：870,000.00元；

5.1.2 中电嘉苑项目暂定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肆拾陆万叁仟肆佰玖拾捌元伍角柒分（小写：¥13,463,498.57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267,593.79元；暂列金额：1,470,000.00元。

5.2 本合同价款不含总包管理费，总包管理费（含总包配合费、总包管理服务费、现场水电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乙方无须考虑。

5.3 为配合项目的竣工验收，乙方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多次进退场，乙方已充分考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遇多次进退场，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甲方的安排不进场或不退场，乙方已充分考虑并接受前述风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4 根据工程进度安排，乙方有可能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办证的手续、产生的费用以及由此给乙方带来的项目管理成本和施工成本的增加，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六、乙方税务资质：

6.1 乙方作为增值税纳税人的类型：一般纳税人；

6.2 本合同增值税缴纳方式：一般计税方法；

6.3 本合同付款需开具增值税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

☒ 增值税专用发票（9%）

6.4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新税率生效

前已完成产值确认】为已经过甲方审批的产值金额，【新税率生效前已结算】为结算已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6.5 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6.6 乙方帐户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29888972N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 3 栋 1203

电话： 0755-27942644

开户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乡支行

银行账号： 000013014768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5.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7. 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资料）；
8.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以较严格者为准；
9.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甲乙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协议。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定义相同。

九、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且正确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或任何事项甲方与乙方发生纠纷或争议时，均以甲方意见为准。乙方不得以争议或纠纷未解决而怠工、停工。

十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6 月 27 日

附件 1：甲限品牌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施工界面

附件 4：技术要求

甲方（公章）：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编号：中电蓝海合【2023】30号

项目名称：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填写日期：2025年8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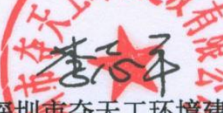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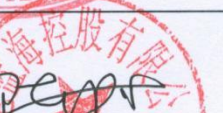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中电蓝海合【2023】30号	项目经理	李志平
项目名称	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项目造价	合同额：¥9582621.59
建设单位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施工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启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6-20	竣工日期	2025-8-30
施工单位意见	我方已完全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了中电创新大厦园林景观施工图纸(不含钢结构工程)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中电创新大厦项目景观基础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含钢结构基础)、景观园建工程(水景、铺装、室外园林小品等)、景观土方及绿化工程(场地绿化、苗木栽植及养护管理等)、景观强弱电工程(电气系统的采购安装、景观泛光照明采购及安装等)、景观给排水工程、以及海绵城市验收、规划验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专项验收的协调配合工作以及与其他专业工程的协调配合工作、承包范围内的深化设计工作、报批报建等。 项目经理(签名):  施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监理单位(章):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管理单位(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建设单位(章):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编号：中电蓝海合【2023】30号

项目名称：中电嘉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填写日期：2024年12月31日

项目编号	中电蓝海合【2023】30号	项目经理	李志平
项目名称	中电嘉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项目造价	合同额：¥15374396.47
建设单位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施工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启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6-20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施工单位意见	我方已完全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了中电嘉苑园林景观施工图纸(不含钢结构工程)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中电嘉苑项目景观基础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含钢结构基础)、景观园建工程(水景、铺装、室外园林小品等)、景观土方及绿化工程(场地绿化、苗木栽植及养护管理等)、景观强弱电工程(电气系统的采购安装、景观泛光照明采购及安装等)、景观给排水工程、泳池建造及配套设备管道采购及安装、景观 logo 工程,以及海绵城市验收、规划验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专项验收的协调配合工作以及与其他专业工程的协调配合工作、承包范围内的深化设计工作、报批报建等。 自评合格 项目经理(签名):  施工单位(公章):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合格 项目负责人(签名):  监理单位(章):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单位意见	合格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管理单位(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合格 项目负责人(签名):  建设单位(章):  年 月 日		

5、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2019.02版)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 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成交通知书

致：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我司诚意接受贵司为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RMB 16,726,261.9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陆佰柒拾贰万陆仟贰佰陆拾壹元玖角），合同价格形式为 ☒ 总价包干合同 / ☐ 固定单价合同。合同节点工期需严格执行业主提供的总控计划安排及节点要求，本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暂定 2023 年 11 月 30 日开工，园林景观工程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30 日，专业承包人应配合总承包单位在前述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直至经总承包人、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本成交通知书一式叁份，在本工程之合同未签署前，本成交通知书连同采购文件、回标文件、采购期间往来函件等作为双方的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本通知如与以往采购文件、往来函件等有冲突的，以本通知为准。

如贵司同意接受下述各项条款，请贵司在 三个 个工作日内向我司盖章，并将其中贰份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三 个工作日内送达我司，逾期送达的，我司有权视为贵司自动放弃本工程成交权，并有权选择其他单位成交此工程。

成交人确认同意的其他内容：

- 1、成交人承诺：本工程清单“基本措施项目费”项目中无论是否填上综合单价，相关所需费用均已包含于本工程回标总价中，且能够满足本项目正常施工要求及国家、省、市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日后不得借此向业主提出任何形式的补偿。“基本措施项目费”内的价款视为本工程承包人承担所有的风险，包干使用。不论实际情况与回标时预计的是否一致，亦不论有无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等，除非在合同条款内另有规定外，一律不予以调整。
- 2、成交人承诺：基于回标清单及澄清回复（商务/1至2），成交人确认响应业主方对不平衡报价的调整措施，并承诺在维持回标总价不变的基础上进行合同清单相关项目价格的调整，以作工程未来变更、付款及结算之用。

1 / 2 成交通知书

- 3、 成交人承诺：非取得授权，划清与业主及其关联方品牌之间的界限，且永不实施侵犯业主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权、荣誉权、知识产权和公平交易权等权益的侵权行为，否则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侵权行为存在之日起，业主有权立即采取终止发送业务或服务需求、终止付款、终止合作、解除或终止合同等处理措施，且不承担任何对成交人的违约或侵权责任。成交人保证无条件接受业主的上述处理措施，且不主张任何异议或任何权利。
- 4、 成交人承诺：本工程成交价格包含了采购文件及技术规格书中要求的所有样品、备品备件物料及其相关费用，日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业主方提出任何形式的补偿。

贵司须在收到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签署，逾期未签署，我司同样有权视为贵司自动放弃本工程成交、签约权，我司有权选择其他单位成交此工程并有权提取贵司采购（或回标）担保函项下的保函金额，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贵司承担。

此致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致：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我司同意及确认以上成交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我司承诺在收到合同文本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签署，逾期未签署，视为我司自动放弃本工程成交及签约权，贵司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的前提下选择其他单位成交此工程贵司并有权提取我司回标担保函项下的保函金额，由此给贵司造成的损失由我司承担。

____（公章）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

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第一册，共两册）

建设单位：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总承包方：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方：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凯谛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全称）：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 工程地点：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 工程内容：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 工程规模：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 工程工期：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 工程投资：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二、合同价款

2.1 合同价款：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2 合同价款：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 合同价款：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 合同价款：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 合同价款：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 合同价款：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三、质量标准

3.1 质量标准：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2 质量标准：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3 质量标准：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4 质量标准：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5 质量标准：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6 质量标准：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总承包人（全称）：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建设单位及总承包人均同意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由分包人承建，总承包人及分包人双方就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2. 工程地点：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位于深圳市前海桂湾片区四开发单元 07 街坊的 T201-0140 地块，桂湾三路与梦海大道交叉口西南侧的前海交易广场东北角处。
3. 资金来源：自筹。
4. 工程内容：见合同文件第五部分工程规范。
5.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合同文件第五部分工程规范。
6. 承包方式：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验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具体日期为建设单位/总承包人或者监理人经建设单位批准后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若建设单位/总承包人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所载开工日期不一致，以建设单位/总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完工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30 日，专业承包人应配合总承包人在本专业承包工程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直至经总承包人、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分包人应对本合同工程进度进行合理的规划安排并严格管理，不得因自身原因影响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业主要求及总包合同第五部分中《技术规格书》标准，且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如总包合同第五部分无对应标准的，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且分包人应配合总承包人确保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主体结构获得广东省优质结构奖，总体工程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确保本工程获得深圳市安全文明双优工地、广东省 AA 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国家级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保证通过美国绿色建筑协会 LEED 金级认证、达到国家绿建三星绿色建筑标准的要求、并需满足国家、深圳市节能验收的相关要求，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验收的相关要求。本合同约定的园林景观专

业工程必须一次验收合格，且配合总承包达到总体工程质量目标。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陆佰柒拾贰万陆仟贰佰陆拾壹元玖角（¥ 16,726,261.90），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5,345,194.40，增值税税额为¥ 1,381,067.50。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在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前已支付并开具发票的合同价款不再调整，未支付或未开具发票的合同价款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起，按新税率进行调整。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需作相应调整，但是不含税总价不因此而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为：(2)。

(1) 固定单价合同（以下简称“单价合同”）；

(2) 总价包干合同（以下简称“总价合同”）。

3. 工程价款计量及支付

3.1 预付款

本工程按如下第(1)种方式执行：

(1) 无预付款。

(2)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__%的预付款，分包人须在支付前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等额预付款保函，保函样本由建设单位提供，有效期直至预付款抵扣完成。预付款分 次等比例在进度款中扣还。

3.1.2 预付款担保（不适用）

建设单位/总承包人要求分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分包人应在建设单位/总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3.2 计量

3.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

3.2.2 计量周期

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3.2.3 单价合同的计量（不适用）

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分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和总承包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和总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建设单位，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或总承包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分包人应协助监理人和总承包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或总承包人要求提供

十二、分包单位开票信息

账户名：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15978973750052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分包人（盖章）：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订时间：2024.1.15



总承包人（盖章）：中建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订时间：2024.1.15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5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桂湾片区四单元07街坊	建筑面积	182994.04m²	工程造价	11689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47层		
	框架剪力墙框架		地下：3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2-0059号	监理许可证号	E133000227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10 日	验收日期	2025年5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072-01		
建设单位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剑
副组长	姚伟军、程胜军、赵帅、陈良元、周戈钧、简万成、赵挺
组员	曾小健、李建奎、李成锴、焦文才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晓	盛蔚、刘浩然、张新东、吕巍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巍	李胜军、孔卫磊、金良、夏瑞猛、范石林、朱玉良
工程质控资料	朱晓娟	王玉林、吴俊欣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 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 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4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5 项	共 3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4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3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0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合格	共 3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2 项	共 4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8 项	共 2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3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0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3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心辉	平安	机械安装		刘心辉
2	程胜军	平安	项目负责人		程胜军
3	张云	平安	项目负责人		张云
4	翁达勤	平安	工程		翁达勤
5	陈元	平安	工程		陈元
6	黄松	平安	工程		黄松
7	李胜军	平安	机电	高工	李胜军
8	刘心辉	信达建设	副总	高工	刘心辉
9	周茂钢	华光设计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周茂钢
10	王卫强	华光设计	建造师	工程师	王卫强
11	符加	建设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总	高工	符加
12	曾小健	中建一局一公司	总包	工程师	曾小健
13	李建国	中建一局一公司	总包		李建国
14	刘辉	中铁一局	项目经理		刘辉
15	张永东	八局一公司	技术		张永东
16	王松	深圳监理	监理	总监	王松
17	李松	平安	总包	项目经理	
18	徐文才	机电监理	机电		
19	刘心辉	机电监理	机电	项目经理	
20	王松	一局一公司	生产	项目经理	王松
21	刘心	平安	技术		
22	李松	平安	高工		李松
23	刘心辉	平安	工程	工程师	刘心辉
24					
25					
26					



* GD-E1-914/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7	张明	浙江利业机电	项目经理	高级	
28	张明	浙江利业机电	项目经理	高级	
29	张明	浙江利业机电	项目经理	高级	
30	张明	浙江利业机电	项目经理	高级	
31	张明	浙江利业机电	项目经理	高级	
32	张明	浙江利业机电	项目经理	高级	
33	张明	浙江利业机电	项目经理	高级	
34	张明	浙江利业机电	项目经理	高级	
35	张明	浙江利业机电	项目经理	高级	
36	张明	浙江利业机电	项目经理	高级	
37	张明	浙江利业机电	项目经理	高级	
38	张明	浙江利业机电	项目经理	高级	
39	张明	浙江利业机电	项目经理	高级	
40	张明	浙江利业机电	项目经理	高级	
41	张明	浙江利业机电	项目经理	高级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本工程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经检查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安全和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观感质量验收为好。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周戈钧
注册号：4407194-014
有效期至：至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简万成
注册号：1100761-AY004
有效期至：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曾小健
鲁1412019202002451(00)
建筑
2026.10.19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28日

2025年5月28日

2025年5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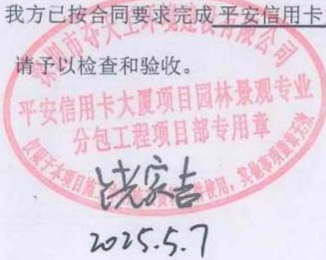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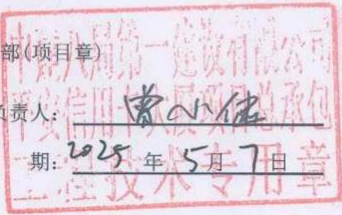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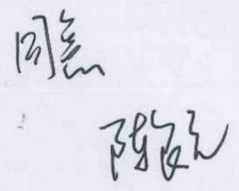
2025年5月28日

2025年5月28日

GD-EI-914/6

工程竣工报验单

GD-B1-226 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致 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 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项目经理部(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5 年 5 月 7 日
审查意见: 经验收, 该工程 1. 符合 ☒/不符合 ☐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 符合 ☒/不符合 ☐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 符合 ☒/不符合 ☐ 设计文件要求; 4. 符合 ☒/不符合 ☐ 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 该工程验收 ☒ 合格 / ☐ 不合格, ☒ 可以 / ☐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2025 年 5 月 7 日	
审查意见: 	
建设单位(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5 年 5 月 7 日	

* GD - B1 - 226 *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建设单位）

GD-E1-91 0 0 0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址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位于深圳市前海桂湾片区四开发单元 07 街坊的 T201-0140 地块，桂湾三路与梦海大道交叉口西南侧的前海交易广场东北角处。		
建设单位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 / 地上六层 地下一层
勘察单位	/	建筑面积	182900m ²
设计单位	深圳市柏涛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29日
监理单位	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2025年4月30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366天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具 备 情 况	项目内容	施 工 单 位 自 检 情 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安合同约定完工
	施工技术管理/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合格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复验报告/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报告	报告齐全，合格
	施工安全评价书	安全评价合格
	工程款支付情况	按合同约定和施工进度要求，已结清
	工程质量保修书	资料齐全，见附件
	工程质监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无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总承包施工项目负责人签字及执业资格注册章：
 总承包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及执业资格注册章：
 总承包施工法定代表人签名：

（施工单位盖章）
 2025年5月7日

监理单位意见：
 工程总体质量基本达到验收标准，同意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监理单位盖章）
 2025年5月7日



* GD - E1 - 91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6层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志平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29日
项目负责人	饶家吉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星明	竣工日期	2025年5月7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 经审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5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5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7 项, 符合要求 7 项, 共抽查 7 项, 符合要求 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5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质量合格, 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陈良	江达南	饶家吉	市政建筑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7日	2025年5月7日	2025年5月7日	2025年5月7日	2025年5月7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GD - E1 - 913 *

6、平湖街道富安东路绿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12-440307-04-01-151359001001

标段名称：平湖街道富安东路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886.020836万元

中标工期（天）：21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2024-09-04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0-21

查验码：JY2024101506871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版本号：建管 2024 年 1 月版
标段编号：2312-440307-04-01-151359001001
合同编号：JGZX (SG) -2024-02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平湖街道富安东路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七版 (SFD-2015-07)

版本号：建管 2024 年 1 月版
标段编号：2312-440307-04-01-151359001001
合同编号：JGZX (SG) -2024-02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平湖街道富安东路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七版 (SFD-2015-07)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平湖街道富安东路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位于平湖街道,拟对富安东路中间分车带、两侧分车带、行道树带及路侧带、渠化岛进行绿化种植。道路西起平安大道,向东经平湖大街,终点至凤凰大道,全长约 1825m,绿化面积 28605 m²。最终规模和特征以施工图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主要包括: 种植乔木、灌木共 1787 株,片植花卉色带、铺种草皮共 28605 m²,布设点风景石 145 块,种植土回填及绿地起坡造型等;完善海绵城市工程,微地形下凹位置增设溢流式单篦雨水口 71 座,新增 DN300 钢筋砼雨水管共 770m。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 ;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 ;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 ）；
☐ 其它：

4. 其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合同施工工期总天数为 210 日历天（不含绿化成活养护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23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保修期：绿化成活养护期 90 天（初验合格之日起计）。除绿化以外的所有范围工程保修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少于 2 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为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8860208.36 元（大写：捌佰捌拾陆万零贰佰零捌元叁角陆分）。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为¥267835.05 元，暂列金额为¥220000.0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为¥/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0 月 23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副本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承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监理人执副本 1 份。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
(盖章)：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深圳市奇天工环境建设有限
(盖章)：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代理人：谢王

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

11440307G347877337

统一社会

91440300729888972N

信用代码：

信用代码：

联系人

瞿干帛，0755-28941533

联系人

汪珍，13725586546

及电话：

及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华支行

账号：

账号：

63729858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平湖街道富安东路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6月16日

发出日期： 2025年6月13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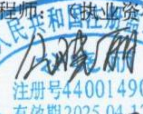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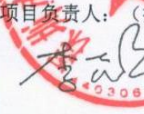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平湖街道富安东路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西起平安大道，向东经平湖大街，终止凤凰大道，全长约1825m，绿化面积	工程造价（万元）	886.020836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园林绿化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28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5年3月6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总施工单位	/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宝融环境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万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市万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有限公司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1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01490 有效期2025.06.15 2025年6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13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202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造林绿化施工单位乙级资质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 3 栋 1203		
法定代表人	黄德海	电话	0755-2794 2644	项目负责人	李志平	电话	18529565333
工程名称	平湖街道富安东路绿化工程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8860208.36 元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20 日		合同工期	21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置			15	90		
2	技术经济标			12			
3	施工进度管理			37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3			
6	资金支付			5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良晓丽 2025 年 3 月 31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张贵 2025 年 3 月 7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黄德海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二、履约评价

投标人：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 1、中新广州知识城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履约评价时间：2025. 5. 27。
- 2、平湖街道富安东路绿化工程，履约评价时间：2025. 4. 7。

1、中新广州知识城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商单项合同工程

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广州市龙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 年 4 月 1 日 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		
承包商名称 (被评价的施工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饶家吉		
工程名称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	承包范围	一标段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中新广州知识城南起步区， 花莞高速西南侧	工程合同价	26222591.77（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30 日	合同工期	121 天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阶段评价得分及评价结论					
履约评价结论	履约得分	☒ 良好（85 分以上-100 分） ☐ 合格（65 分以上-85 分以下） ☐ 不合格（65 分以下） 注：以上数包含本数，以下数不含本数。			
	工期履约	原合同工期为 2024 年 4 月 1 日 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实际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是否延期： ☒ 是 ☐ 否 延期责任：设计变更、签证变更、增补协议、外单位施工影响等			
	质量履约	分部分项验收是否能一次性验收合格： ☒ 是 ☐ 否 工程竣工验收是否能一次性验收合格： ☒ 是 ☐ 否 验收等级是否合格： ☒ 是 ☐ 否 质量存在问题：			
	合同履约情况	合同履行过程是否发生合同纠纷： ☐ 是 ☒ 否 是否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纠纷： ☐ 是 ☒ 否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的最终单项工程履约评价结论：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2025 年 5 月 27 日					

2、平湖街道富安东路绿化工程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202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造林绿化施工单位乙级资质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 3 栋 1203		
法定代表人	黄德海	电话	0755-27942644	项目负责人	李志平	电话	18529565333
工程名称	平湖街道富安东路绿化工程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8860208.36 元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20 日		合同工期	21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置			15	90		
2	技术经济标			12			
3	施工进度管理			37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3			
6	资金支付			5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5 年 3 月 31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5 年 3 月 7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李志平

1、工程名称：平湖街道富安东路绿化工程，合同价：886.020836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6.16。

1、平湖街道富安东路绿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12-440307-04-01-151359001001

标段名称： 平湖街道富安东路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886.020836万元

中标工期（天）： 21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9-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0-21

查验码： JY2024101506871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版本号：建管 2024 年 1 月版
标段编号：2312-440307-04-01-151359001001
合同编号：JGZX (SG) -2024-02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平湖街道富安东路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七版 (SFD-2015-07)

版本号：建管 2024 年 1 月版
标段编号：2312-440307-04-01-151359001001
合同编号：JGZX (SG) -2024-02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平湖街道富安东路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七版 (SFD-2015-07)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平湖街道富安东路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位于平湖街道,拟对富安东路中间分车带、两侧分车带、行道树带及路侧带、渠化岛进行绿化种植。道路西起平安大道,向东经平湖大街,终点至凤凰大道,全长约 1825m,绿化面积 28605 m²。最终规模和特征以施工图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主要包括: 种植乔木、灌木共 1787 株,片植花卉色带、铺种草皮共 28605 m²,布设点风景石 145 块,种植土回填及绿地起坡造型等;完善海绵城市工程,微地形下凹位置增设溢流式单篦雨水口 71 座,新增 DN300 钢筋砼雨水管共 770m。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 ;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 ;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 ）；
☐ 其它：

4. 其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合同施工工期总天数为 210 日历天（不含绿化成活养护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23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保修期：绿化成活养护期 90 天（初验合格之日起计）。除绿化以外的所有范围工程保修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少于 2 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为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8860208.36 元（大写：捌佰捌拾陆万零贰佰零捌元叁角陆分）。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为¥267835.05 元，暂列金额为¥220000.00 元，专业工程暂估费¥ /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为¥/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0月23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副本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1份、副本3份，承包人执正本1份、副本4份，监理人执副本1份。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
(盖章)： 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深圳市奇天工环境建设有限
(盖章)：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

11440307G347877337

统一社会

91440300729888972N

信用代码：

信用代码：

联系人

瞿干帛，0755-28941533

联系人

汪珍，13725586546

及电话：

及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华支行

账号：

账号：

63729858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平湖街道富安东路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6月16日

发出日期： 2025年6月13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平湖街道富安东路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西起平安大道，向东经平湖大街，南至凤凰大道，全长约1825m，绿化面积	工程造价（万元）	886.020836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园林绿化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28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5年3月6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总施工单位	/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宝融环境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万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1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号44001490 有效期2025.01.15-2025.06.12 2025年6月1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6月13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6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202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造林绿化施工单位乙级资质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 3 栋 1203		
法定代表人	黄德海	电话	0755-2794 2644	项目负责人	李志平	电话	18529565333
工程名称	平湖街道富安东路绿化工程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8860208.36 元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20 日		合同工期	21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置			15	90		
2	技术经济标			12			
3	施工进度管理			37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3			
6	资金支付			5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5 年 3 月 31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5 年 3 月 17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